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。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14:3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
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
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昌盛先生。
6. 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953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1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343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6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0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53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3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0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5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1：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52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904%；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3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2：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52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21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6904%；反对4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3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3: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4,359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8%；反对59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9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269%；反对59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27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4: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4.01.候选人:关于提名李昌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:334,507,932股

4.02.候选人:关于提名李修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同意股份数:334,507,932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4.01.候选人:关于提名李昌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内部董事同意股份数:507,932股

4.02.候选人:关于提名李修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同意股份数:507,932股

提案5.00: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5.01.候选人:关于提名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334,507,932股

5.02.候选人:关于提名叶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334,507,932股

5.03.候选人:关于提名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334,507,932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5.01.候选人:关于提名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507,932股

5.02.候选人:关于提名叶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507,932股

5.03.候选人:关于提名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507,932股

提案6.00: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6.01.候选人:关于提名张玉礼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334,507,931股

6.02.候选人:关于提名任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334,507,931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6.01.候选人:关于提名张玉礼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507,931股

6.02.候选人:关于提名任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:507,931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杜涛、黄兴龙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监高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